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提示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易通公司、东阳聚文，共计 2 名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易通公司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东阳聚文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4、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与易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易通公司）》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易通公司）》的相关约定，吴宏亮拟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转让予易通公司，并在其所持公司 37,158,115 股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易通公司。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吴宏亮拟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 98,654,0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无条件地、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易通公司行使。在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转让予易通公司交割过户完成，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98,654,0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无条件地、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易通公司行使后，易通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28.55%，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与东阳聚文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阳聚文）》，吴宏亮拟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81,066 股股份转让予东阳聚文。公司股东赵健、陈蓉、李钊等三人与东阳聚文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他股东）》，赵健、陈蓉、李钊等三人拟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3,864,884 股股份转让予东阳聚文。前述股份交割过户完成后，东阳聚文将持有

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的 5.00%。东阳聚文将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吴宏亮、易通公司、东阳聚文三方将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改组。公司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易通公司有权向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东阳聚文有权向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吴宏亮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各方应促使其他各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协议各方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其他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易通公司有权向公司提名 2 名股东监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易通公司提名 2 名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9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5,675,7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5,162,25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上市以来股利分配情况、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部分。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部分以及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7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0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一、易通公司	11
二、东阳聚文	15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主要合同	19
一、公司与易通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9
二、公司与东阳聚文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1
三、公司与东阳聚文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二、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四、结论	3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34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34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7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0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0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4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45

释 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字具有如下涵义：

缩略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唐德影视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总计不超过 125,675,700 股的 A 股
本预案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易通公司	指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广电	指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聚文	指	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易通公司）》	指	吴宏亮与易通公司签订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东阳聚文）》	指	吴宏亮与东阳聚文签订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其他股东）》	指	赵健、陈蓉、李钊等三人与东阳聚文签订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易通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东阳聚文）》和《股份转让协议（其他股东）》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吴宏亮与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共中央宣传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电影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影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收视率	指	在某个时段收看某个电视节目的目标观众人数占总目标人群的比重, 以百分比表示。一般由第三方数据调研公司, 通过电话、问卷调查、机上盒或其他方式抽样调查来得到收视率
黄金时段	指	19:00 至 21:00, 这一时段的收视率在全天中最高, 又称“黄金时间段”或“黄金档”
卫视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 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全国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 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 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摄制完成后, 经国家电影局或省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 电影只有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公映
剧本	指	经由导演处理, 用于演出的影视剧的脚本或演出本, 由对白、场景、情节、动作等舞台指示组成, 是影视剧艺术创作的基础

特别说明: 本预案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预案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Zhejiang Talent Television & Film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宏亮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A股）

股票简称： 唐德影视

股票代码： 300426

上市时间： 2015年2月17日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1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41,891.90万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院

邮政编码： 110088

电话： 010 8202 5868

传真： 010 6236 7673

公司网址： www.tangde.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tangde.com.cn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

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影视投资与管理，组织、策划综艺活动，电影、电视剧的创作，文化用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影视行业发展

在国家提振文化产业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背景下，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影视剧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2016年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将长期以来中国电影产业改革发展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未来电影产业持续健康繁荣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对电影产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的主要制度措施将对中国电影产业产生深远影响：使电影产业成为拉动内需、促进就业、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产业；降低电影行业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对电影产业给予立体制度支持；进一步规范产业发展和市场秩序；明确电影正面导向作用。电影产业促进法作为我国文化产业领域的第一部法律，是文化立法领域的重大突破，也是文化体制改革的一座里程碑，将对整个文化产业的发展产生长期深远的影响。

2017年4月19日，《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在2017年全国文化产业工作会议上发布。《规划》坚持正确导向、以人为本、企业主体、创新驱动、跨界融合、统筹协调的发展原则，提出到2020年，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培育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文化市场的积极

作用进一步发挥，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持续增长，文化创造活力明显增强，文化产业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彰显，文化产业对相关产业的带动和提升作用充分发挥。

2019年5月2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影视业综合改革促进我国影视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会议指出，推进影视业改革，要从完善创作生产引导机制、规范影视企业经营行为、健全影视评价体系、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加强行业管理执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统筹推进改革，既抓住当前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又聚焦影视行业标准、从业人员诚信建设等配套性强、影响长远的要害问题，形成管用的长效机制。

2017年9月、2018年广电总局《关于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见》、“限薪令”，规定电视剧及上星综合频道19:30-22:30播出的综艺节目，全部演员/嘉宾的总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主要演员/嘉宾不超过总片酬的70%，其他演员/嘉宾不低于总片酬的30%。

2017年9月27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广电转型升级提供了极具操作性的行动方案，是下一阶段广电发展的路线指南。

2018年4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首次全国电视剧创作规划会：要加快建设电视剧强国，不断适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求，实现由数量型增长向质量行发展的根本转变。

2017年9月，《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从电视剧的创作生产、行业秩序规范、走出去、从业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复制政策和保障措施。

2018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提出创新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资产证券化，鼓励文化企业充分利用金融资源，投资开发战略性、先导性文化项目。

2018年12月13日，国家电影局下发《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到2020年，全国加入城市电影院线的电影院银幕总

数达到 8 万块以上。

201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局。影视行业自查自纠申报税款已入库，靴子落地，针对行业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化解行业风险，促进行业未来健康持续发展，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创造有利环境。

在文化行业大力发展的当下，国家还先后出台了《关于支持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发展的通知》、《关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等一批影视政策推动影视行业发展，与此同时，各地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加大影视产业的发展。

上述政策法规对整个影视剧行业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2、影视剧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规模的日益增长与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包括影视剧在内的文化产业作为精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升级的推动下蓬勃发展。在国家支持性产业政策推动下，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文化产业特别是作为文化产品核心的影视剧产业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整体经济转型的重要落脚点，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国产电视剧交易额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中国剧集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从 2015 年到 2018 年中国电视剧市场总投资规模不断攀升，分别为 187 亿元、191 亿元、208 亿元和 232 亿元。中国电视台电视剧广告收入的稳步增长、电视台特别是地方卫视在争夺优质电视剧电视播映权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以及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对电视剧网络版权的争夺等利好因素，为电视剧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推动力，优质电视剧的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电影产业整体发展势头向好，处于高速成长期。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2010 年我国电影市场国内票房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元，2013 年又迅速突破了两百亿元。截至 2019 年年底，2019 年全国电影票房收入达到 642 亿元，同比增长 5.4%。目前，中国观众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形成，但人均年观影次数与其他电影产业发达的国家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中国银幕总量近年来快速增长，

但目前人均拥有银幕数仍大幅低于电影产业成熟的国家。未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观念的持续升级和电影制作、播映技术的不断提高，中国电影票房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电影产业未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我国版权保护和版权付费意识不断提升。5G 时代的来临，影视视频内容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影视剧内容制作产业将焕发新的生命力。近年来影视行业受政策引导，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产业链上下游价格逐步回归理性，有利于产业长期规范化运营和优秀企业做大做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引入国有控股股东和战略投资者，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转让予易通公司交割过户完成，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98,654,0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易通公司行使后，易通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28.55%，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广电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易通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控股比例。一方面，易通公司参与本次认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浙江广电可以调动其优质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传媒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公司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东阳聚文，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丰富公司资金储备，支持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仅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亦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增强了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公司秉持稳健、极致的影视投资制作理念，以匠心精神为观众创作了一大批品质优良、制作精细、深受观众喜爱的影视作品。公司有多部电视剧作品获得知名奖项，在艺术质量和社会效益上也取得双赢，获得业内好评。公司的整体发展

战略是继续以内容生产作为核心，持续推出系列化影视作品，实现 IP 的累积和叠加，并实行专业化、精细化运营，进而推动产业链的延展和衍生品的开发。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能够抓住影视剧行业成长机遇，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有效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已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影视剧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有助于高效整合更多优质的资本、制作和运营资源，对储备项目进行多样化开发，扩充影视剧作品产量，推出更多精品影视剧作品，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扩大公司在影视剧领域的市场份额，推进公司电影业务的布局，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易通公司、东阳聚文共2名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易通公司、东阳聚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易通公司）》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公司20,945,950股股份转让予易通公司交割过户完成，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公司98,654,05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无条件地、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易通公司行使后，易通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达到28.55%，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易通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东阳聚文）》和《股份转让协议（其他股东）》的相

关约定，在东阳聚文受让公司20,945,950股股份交割过户完成后，东阳聚文将持有公司20,945,95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的5.00%。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阳聚文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5,675,7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易通公司、东阳聚文2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易通公司拟认购104,729,750股，东阳聚文拟认购20,945,950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对象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公司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94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六)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95,162,25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 限售期安排

易通公司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东阳聚文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易通公司、东阳聚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易通公司）》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公司20,945,950股股份转让予易通公司交割过户完成，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公司98,654,05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无条件地、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易通公司行使后，易通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达到28.55%，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易通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东阳聚文）》和《股份转让协议（其他股东）》的相关约定，在东阳聚文受让公司20,945,950股股份交割过户完成后，东阳聚文将持有公司20,945,95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的5.00%。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阳聚文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吴宏亮持有公司152,108,0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宏亮与易通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易通公司）》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易通公司）》的相关约定，吴宏亮拟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0,945,950股股份转让予易通公司，并在其所持公司37,158,115股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易通公司。根据《表决权

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吴宏亮拟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98,654,05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无条件地、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易通公司行使。在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公司20,945,950股股份转让予易通公司交割过户完成，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公司98,654,05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无条件地、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易通公司行使后，易通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达到28.55%，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易通公司拟认购104,729,750股公司股份，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易通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全部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易通公司、东阳聚文2名特定投资者，易通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聚文为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易通公司	104,729,750	412,635,215	83.33%	现金
2	东阳聚文	20,945,950	82,527,043	16.67%	现金
合计		125,675,700	495,162,258	100.00%	

一、易通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东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11号

注册资本：101,500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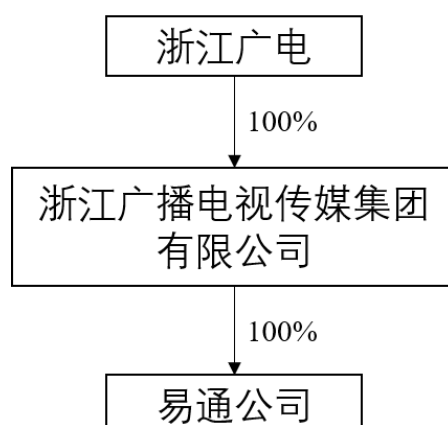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实业投资、广播电视网络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易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广电。

易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主营业务情况

易通公司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实业投资、广播电视网络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4,504.50
负债总额	82,043.95
所有者权益	232,460.5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6,849.94
营业利润	9,738.81
净利润	8,755.92

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业经审计。

(五)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情况

易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易通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广电控制的从事影视相关行业的主要企业及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广电影视中心有限公司	易通公司持股 100%	影视制作(凭许可证经营),摄影服务,舞台设计,舞台照明设备、音响设备、摄影器材的销售及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旅游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体育赛事策划,文艺活动的组织、策划,酒店经营管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培训服务(不含职业技能和教育培训须经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易通公司持股 65.8%	电影摄制、发行、放映、制作服务;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开发;影视节目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设备租赁;会议接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园林绿化;休闲观光旅游接待服务;工艺品研发、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零售;住宿服务;票务代理;经营演出经纪业务;文化项目投资;摄像服务;停车场服务;出版物零售;职业体验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持股 84.3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基地建设管理。

针对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保障唐德影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浙江广电就解决及避免未来与唐德影视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本单位控制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单位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与唐德影视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唐德影视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书面通知唐德影视，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让予唐德影视或其控股企业，但与唐德影视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唐德影视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单位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单位，则应视为唐德影视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唐德影视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唐德影视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单位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加以解决。

上述承诺于本单位对唐德影视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唐德影视造成损失，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易通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广电集团就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不利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于本单位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易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曾发生重大交易。

二、东阳聚文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兆能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8号218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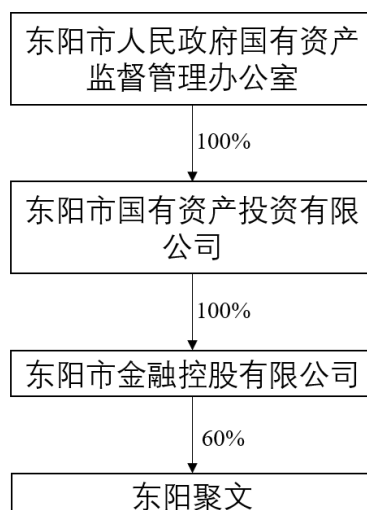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影视文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电影制作；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影视版权交易；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东阳聚文的控股股东为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阳聚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东阳聚文定位于专注文化产业的投資平台，依托东阳市作为全国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地的产业优势，从事影视文化企业的股权投资与影视剧项目投资的业务，助力东阳影视产业的转型升级。

（四）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0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1,600
项目	2020年2-5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净利润	0.00

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是否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情况

东阳聚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

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东阳聚文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从事影视相关行业的企业。为保障唐德影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东阳聚文就解决及避免未来与唐德影视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在作为唐德影视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唐德影视《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直接从事与唐德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将尽量减少、避免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唐德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在电影制作、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等与唐德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开展活动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与唐德影视独立、平等的参与市场竞争，不损害唐德影视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唐德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唐德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冲突的任何经营活动；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唐德影视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东阳聚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东阳聚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曾发生重大交易。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主要合同

2020年6月1日，公司分别与易通公司、东阳聚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与东阳聚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公司与易通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于2020年6月1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认购价格

1、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拟认购104,729,750股。

2、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94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后，甲方应按照规定向认购人发送明确书面《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载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缴款期限等。

认购人承诺按照甲方发出的符合前述要求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以现金形式将认购款足额支付至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 1、乙方通过协议受让甲方股份、获得表决权委托，已实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对甲方的实际控制；
- 2、本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 3、本协议经乙方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本协议及项下交易的审批与同意；
- 4、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本协议；

5、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及本协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要约表决同意；

6、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或注册。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按欠付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按时交付了足额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以向甲方追索，并且甲方应按未交付所认购股票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约的，不构成违约。

二、公司与东阳聚文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于2020年6月1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认购价格

1、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为20,945,950股

2、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4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后，甲方应按照规定向认购人发送明确书面《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载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缴款期限等。

认购人承诺按照甲方发出的符合前述要求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以现金形式将认购款足额支付至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 2、本协议经乙方相关有权的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3、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本协议；
- 4、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及本协议；
- 5、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或注册。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按欠付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按时交付了足额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以向甲方追索，并且甲方应按未交付所认购股票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约的，不构成违约。

三、公司与东阳聚文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于2020年6月1日。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东阳市影视文化产业优势

从1996年起步，到2004年全国首个国家级影视产业实验区经批准成立后，再到2012年成立浙江省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东阳市政府全力支持产业实验区，致力于中国影视文学创作中心、高科技影视后期制作中心、电影审查中心及影视

人才教育培训中心等建设，已将横店建设成为了全球规模最大的影视实景拍摄基地，形成了全国最为密集的影视产业集群，构建了最为完整的影视产业服务机制，成为享誉全国乃至全世界的一张浙江文化金名片。

近几年来，东阳围绕打造影视之都印象，建设成为影视行业各要素的集散地和总枢纽，将影视文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文化产业已成为东阳的战略支柱性产业。数据显示，2018年横店影视城共接待电影电视剧剧组415个，同比增长25.8%，入区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68.24亿元，同比增长17.58%。2019年1-9月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实现营业收入151.14亿元，入库总税收17.95亿元。2004年至2018年，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现营收从0.36亿元增长到268.24亿元，累计实现营收1257.23亿元；上缴税收从0.02亿元增长到26.21亿元，累计税收130.03亿元。据了解，2019年全球横店影视城接待游客1918人次，接待电影电视剧组310个，同时东阳横店作为中国影视产业的先发者与领导者，全国1/4的电影、1/3的电视剧、2/3的古装剧、累计6.4多万集的影视剧在横店拍摄。东阳也凭借着影视这张金名片，也成功打造了华谊兄弟、新丽传媒、唐德影视、横店影视、欢娱影视、正午阳光、花儿影视、留白影视、青雨传媒等知名影视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根据2018年影视公司纳税情况显示，3家影视公司纳税超亿元，2家影视公司跻身纳税十强企业，13家影视公司纳税超千万，10家影视公司纳税超500万。

按照建设“全球最强的影视产业基地”目标，东阳市提出了影视产业发展的新目标：到2022年，实验区实现营收550亿元，上缴税收55亿元，入区企业1500家以上，上市企业达40家，文化体验人次达4000万，高科技摄影棚达到80座，现代影视产业链基本形成，电影工业体系初步建立，产业服务机制日趋完善，全省文化产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2、东阳市影视文化政策优势

2010年12月14日，东阳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发展目标，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打响“横店影视”品牌，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培育3-5家影视上市企业等。

2017年8月11日，东阳市发布《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补充意见》，通过设立专项资金、项目奖励等形式，实施相关的财政扶

持政策。

2018年7月，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设立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推动集聚区成为我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性平台，把横店打造成为全省文化产业的龙头基地、全球最强的影视基地和全国影视文化产业的集聚中心、孵化中心、交易中心、人才中心、体验中心。

2019年3月18日，省政府正式批复同意设立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成为浙江省唯一的省级文化产业集聚区，标志着东阳影视文化产业从此进入发展新阶段。

3、东阳聚文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性；

东阳聚文专注文化产业的整合，公司依托浙江省东阳市作为全国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地的产业优势，同时借助影视专业投资机构的市场化运作能力，助力东阳影视产业的转型升级。

唐德影视是一家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拥有甲级资质的影视剧节目内容生产出品机构。公司是具有影视项目（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投资、管理、策划、制作及营销能力的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团队拥有规模化影视制作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一批影视策划、制作、多媒体、发行、整合营销等专业人才。公司已参与投资制作完成并发行了多部电视剧，多部影视剧受到好评。

东阳聚文有意与唐德影视达成战略合作，充分发挥东阳聚文的国资资源，在产业上调动东阳市的优质影视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唐德影视业务发展，推动唐德影视在影视文化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东阳聚文与上市公司影视文化领域的协同效应。

（三）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

1、合作方式

东阳聚文将认购本次唐德影视非公开发行的20,945,950股新增股份，认缴出资金额为82,527,043元。本次认购完成后，东阳聚文将持有唐德影视约3.85%的股

份，加上东阳聚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唐德影视20,945,950股股份，东阳聚文合计持有唐德影视41,891,900股股份，占唐德影视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7.69%。东阳聚文在成为唐德影视主要股东后，将在发展战略支持、资本支持业务等层面进行全方位的合作。

2、合作领域

在政策支持层面：在合作期间，东阳聚文将协调东阳市人民政府给与政策支持，制定针对唐德影视的“一企一策”具体落地措施，加大奖励与补助力度，竭尽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助力唐德影视实现影视全产业链布局。

在资本合作层面：在合作期间，东阳聚文承诺推荐战略投资者和财务投资者参与认购唐德影视的股票发行、债券发行；承诺协调东阳市金融机构为唐德影视增加授信额度；在唐德影视需要时候，可以给与一定地财务资助；为唐德影视推荐优质产业上下游重组并购对象，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业务合作层面：协调横店等影视基地就影棚使用、拍摄服务、群演使用等予以优先保障；向唐德影视推荐优秀影视人才；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协调东阳广播、电视、影院与唐德影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优先采购唐德影视作品。

在公司治理层面：东阳聚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唐德影视7.69%股份，东阳聚文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东阳聚文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向目标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并通过东阳聚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合作目标

努力将唐德影视打造成为国内影视标杆和影视内容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合作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应按本协议及因本次合作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能依照其特定条款被履行或以其他形式被违反，除了本协议及法律上的任何其他救济外，双方均有权要求强制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但是违约方客观上不能履行的除外。

（六）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在以下情况下，战略合作协议可以终止：

（1）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2）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49,516.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优化资产负债表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保障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通过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增加了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94.9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14、0.5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偿债压力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较大改善，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通过筹措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相应降低了公司的盈利

水平。2019年，公司产生利息费用1.04亿元，是当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融资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补充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动力

2019年，影视行业仍处于调整期，产业链上下游价格逐步回归理性。展望未来，居民不断提升的文娱消费需求仍将支撑影视长期市场空间，中国影视市场仍有较大的潜力。

为了在文化产业周期性发展中抢占战略制高点，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拓展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发展动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大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和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扩大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为主营业务扩张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将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四、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影视剧产业繁荣发展的有利机遇，在增加未来资源保障和产业发展投入的同时，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和业务资产构成将总体保持不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相关条款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将增加125,675,700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吴宏亮持有公司152,108,0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宏亮与易通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易通公司）》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易通公司）》的相关约定，吴宏亮拟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0,945,950股股份转让予易通公司，并在其所持公司37,158,115股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易通公司。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吴宏亮拟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98,654,05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无条件地、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易通公司行使。在吴宏

亮将其持有的公司20,945,950股股份转让予易通公司交割过户完成，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公司98,654,05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无条件地、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易通公司行使后，易通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达到28.55%，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易通公司拟认购104,729,750股公司股份，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易通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吴宏亮、易通公司和东阳聚文将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改组。公司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易通公司有权向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东阳聚文有权向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吴宏亮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各方应促使其他各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协议各方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其他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易通公司有权向公司提名2名股东监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易通公司提名2名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进一步的改组变化，届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缓解融资压力，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影视剧制作等核心业务将获得有效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将减少公司利息支出规模，缓解财务费用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易通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易通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财务费用压力。另外，易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浙江广电将积极调动其优质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易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一、易通公司”之“（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以公司2019年3月末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495,162,258元进行模拟计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本次发行前的94.90%下降为77.32%，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资产负债率预计将进一步下降。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缓解公司经营业绩压力，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一）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同时，随着观众主流观影方式的变迁，电视台、网络视频平台、电影院等不同观影途径的观众对影视剧题材的偏好亦呈现出不同的特点。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和网络剧收视率、点击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观影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影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电视剧和网络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电视剧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网络剧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重点网络剧的规划备案和上线备案等方面。中国电影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电影局管理，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对电影制作、发行过程中的备案公示、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近年来，国家对行业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从影视剧题材选取、内容创作等方面

加大行业的规范监管力度，持续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均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仍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可能会对国内影视剧制作业造成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升级的通知》，（1）自2019年2月15日起，重点网络影视剧（包含投资总额超过500万元的网络剧（网络动画片）、超过100万元的网络电影）开始制作前，由制作机构登录“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登记节目名称、题材类型、内容概要、制作预算等规划信息。（2）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的节目规划信息，自动获得备案系统生成的规划备案号。备案系统对全国各省（区、市）取得规划备案号的拟制作节目信息自动汇总成表，总局在政府网站上公示。（3）重点网络影视剧拍摄制作完成后，制作机构应将节目拟播出平台、实际投资、演员片酬等相关信息在备案系统中登记，同时将节目成片报送所在地省级广电行政部门；中央直属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将节目成片报送总局。经

过广电行政部门内容把关的节目，自动获得备案系统生成的上线备案号。备案系统对全国各省（区、市）取得上线备案号的节目信息自动汇总成表，总局在政府网站上公示。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损失影视剧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

（四）电视剧制作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电视剧制作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2007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

目前，行业内实力雄厚的企业已经具备年产数百集电视剧的能力，并且其作品大部分能在卫视黄金时段播出，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作能力、制作水平和电视剧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下游市场发生变化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演员限薪令等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下游市场当前正处于变化之中，下游播出平台的影视剧采购价格逐年上涨的趋势受到明显抑制，部分影视剧销售价格甚至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调，该等市场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影视剧的销售价格出现下降，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创人员不当行为的风险

影视剧开发、制作过程需要编剧、导演、制片以及演员等演职人员的密切参与，其中主创人员的个人言行、社会形象等如出现负面事件将可能会对影视剧的

内容审批、发行许可乃至最终播出产生重要影响，可能会导致影视剧作品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制作、发行及播出。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所需营运资金，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数额增长较快，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能否最终通过各方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行业景气程度、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需求等因素，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5,675,700股，发行价格为3.9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5,162,25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2019年出现亏损，因此若采用2019年利润数据作为计算基础，增发股份并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随着公司经营情况好转、逐步实现盈利，增发股份依然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对创作和管理人才的集聚和整合、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扩大影视剧产品制作和销售规模，提高影视剧作品毛利率，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强化对编剧、导演、演员以及制片人等创作和管理人才的集聚和整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除计划通过与编剧、导演、演员以及制片人等创作和管理人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一流的创作和管理人才外，还将充分利用好上市平台，与知名编剧、导演、演员以及制片人等业内人才协商探索包括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在内的新的合作模式，以期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已有合作伙伴合作关系，吸引新的合作伙伴，更好的积聚和整合业内资源，做好创意者的汇集者、管理者和服务者。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

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现金分红为主。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上月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的金额多出至少1,000万元的情况下；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做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批。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必要时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30%，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由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

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对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监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

（3）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

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3)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果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和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万元。

2、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分别为2,00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38%、0.00%、0.00%。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7年度	2,000.00	19,259.48	10.38%
2018年度	0.00	-92,744.43	0.00%
2019年度	0.00	-10,675.38	0.00%

注：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补充影视剧业务相关营运资金。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继续投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1、制定《分红规划》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红规划》。公司

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制定《分红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分红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红规划》的适用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分红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未来三年（2020-2022年）《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影视剧制作和发行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在未来三年内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 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

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附则

《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及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之盖章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